

十六岁中学生喝农药自尽

家长没发现其生前有异常征兆

今年5月3日夜,16岁的中学生小浩喝农药自尽。小浩的家人怎么也想不通,平常开朗乐观的小浩怎么选择了结束自己的生命。虽然家人曾为小浩买了意外伤害保险,但保险公司认为是自杀,不符合赔偿条件。经交涉,事发三个月后,小浩的父亲领到了保险公司的一万元钱。



小浩的父亲说,小浩就是在这间屋里去世的。本报记者 袁鹏 摄

本报记者 袁鹏

一夜之间生死相隔

小浩的父亲王军伟说,小浩出生于1997年1月31日,今年已年满十六周岁。生前在四十一中上学,今年已经上到初中二年级。

事情发生在今年5月3日。当天是星期五,小浩放学后正常回到家,一家人吃过饭后小浩就回了二楼他自己的房间。由于第二天学校不上课,小浩像以往一样交代父母说第二天早上不要叫自己起床吃早饭,自己要多睡一会。

5月4日早上,小浩的父母都早早起床出门工作了。小浩的母亲就在家附近的酿造厂工作,4日中午小浩的母亲买了牛肉面回家,但是进门后喊小浩却没人答应。“我喊了好几声都没人答应,就觉得有

点不对劲了。”小浩的母亲说,小浩平时很听话,以往听见母亲呼喊他都会马上答应,但这一天却没有动静。

小浩的母亲就上到二楼去敲小浩的房门,门是锁着的但里头却没有声音。小浩的母亲着急了,就喊来了邻居,用钳子等工具将铝合金门上的锁给撬了下来。大家进屋一看,小浩安静地躺在床上,没有呼吸,脸已经发青了。有邻居赶紧打了120,救护人员赶到现场后进行检查后告诉小浩的母亲说,小浩已经死亡,而且死亡时间应该是3日的夜间。根据现场发现的农药瓶和小浩的尸体,可以判定小浩是在前一晚喝药自杀的。



当时破坏了门锁后才进入小浩的房间。本报记者 袁鹏 摄

相关链接

意外伤害险 不赔偿自杀

小浩的父亲说,事发一段时间后他想起自己曾经花八十元钱给小浩买过一份“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为一年,从2013年2月27日起至2014年2月26日。小浩的父亲就联系了保险公司,但是保险公司称由于小浩是自杀,所以并不符合赔偿条件。经过一番协调,保险公司最终答应给小浩的父亲一万元,但只是口头这么说,到8月4日小浩的父亲都没有拿到这笔钱。

8月5日上午,记者跟随小浩的父亲来到了这家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理赔部门的一名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小浩的

父亲购买的这种保险在保单上已经明确写明了,因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不过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伤害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小浩自杀时已经十六岁了,不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保险公司其实并无赔偿义务。

不过保险公司考虑到小浩的家庭比较困难,所以经过协调决定向小浩的父亲支付一万元钱。5日当天,一万元钱已经打到小浩父亲的账户上。

自杀前毫无异常征兆

说到小浩自杀的原因,小浩的父母表示直到现在他们也没想明白。小浩的父亲说,5月3日孩子放学回家后,还和他的哥哥一起去澡堂去洗了个澡,整个过程有说有笑十分正常。没想到当天晚上孩子就寻了短见。

“这孩子是我看着长大的,从小就开朗、外向、善良,有时候还和我开开玩笑斗嘴皮子。”小浩家的邻居朱女士说,前段时间自己女儿结婚的时候,小浩还帮着忙里

忙外。这么好的一个孩子突然没了,自己也感到很痛心、很意外。

心理咨询师吴女士称,像小浩这种处于青春期的少年,有的内心很敏感也很脆弱。近些年来国内也出现了很多青春期少年自杀的案例,最后调查出的原因往往都是小事。所以建议家长要多与孩子沟通,了解孩子的内心世界。鼓励孩子参与社会活动,培养健康向上的人格。

实体店试衣服网上购买

“试衣族”逼得店家收试衣费

本报枣庄8月5日讯(记者 李婷婷) 许多市民在买衣服之前,一般都要先试一试,看看衣服是否合身。可是,市民刘桦在新昌商贸城一服装店准备试衣服时,店家却向她要1元钱的试衣费。

据刘女士介绍,8月4日她和朋友在新昌商贸城逛街时,在一

家服装店里,她看中了一件黑底碎花的连衣裙。她在镜子面前对比了一下觉得还不错,可当刘女士准备想试穿一下时,该服装店店主却说,她们店内的衣服不能试穿,如果试穿之后不买需要交1元的试衣费。

5日,记者来到了刘女士所

说的服装店。当记者拿起一件T恤准备试穿时,该店主赶忙从记者手中拿过衣服称,试衣服之前要交1元试衣费,如果衣服合适准备购买的话,则不需要交那1元试衣费。

据该店主介绍,她的服装店虽然不大,但客流量很大,有些

顾客试了好几件衣服,最后一件都没买。“我们店里向试衣的顾客收试衣费已经一个月了,但直到现在我一次也没收过,很多年轻人都是先到实体店试穿,觉得合适之后就把衣服号码记下来,然后到网上再买,让我们的生意很难做。”

拖欠职工工资 一单位被整改

本报枣庄8月5日讯(记者 张旋) 近日,有市民反映自己所在单位有拖欠职工工资现象。经过调查,该单位拖欠工资等情况属实,枣庄市市中区劳动保障检查大队下达了责令整改书。目前,拖欠工资已补发完毕。

据了解,反映情况的市民为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聘用制护士。据该市民反映,在工作期间,工作单位未曾为其缴纳任何该缴纳的保险,并且还出现拖欠职工工资的现象。同时,所在单位还克扣辞职员工的工资。针对这种现象,枣庄市市中区劳动保障检查大队与反映人取得了联系,并按照程序安排反映人向市中区劳动保障检查大队递交了投诉书。

针对反映情况,市中区劳动保障检查大队对光明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光明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到劳动保障检查大队接受询问。经询问,光明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实存在拖欠反映人2011年8月份、2013年5月份、6月份1至10日工资及违法收取风险抵押金500元问题。

市中区劳动保障检查大队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其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要求10日内依法补发所拖欠的工资,并退还风险押金。据悉,光明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将反映人的工资及风险押金补发完毕。

暴风雨吹倒树 阻断铁路支线

本报枣庄8月5日讯(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徐瑞福) 3日夜,一场暴风雨袭击了枣庄。位于市南郊的华电国际铁路支线突现险情,其中在光明路立交桥以南至各塔埠台大约2.5公里的路段,被大量倒伏的树木阻断5处之多。

“铁路东西两侧,到处都是成片倒伏的树木。许多直径十多公分,甚至二十多公分的大树被连根拔起,还有碗口粗的树木拦腰折断。由于大风是从西南方向吹过来的,所以路东很多折断和倒伏的树木没有对铁路交通造成影响。”参与救援的工作人员回忆说,在接到报警之后,铁路公安中队迅速上报险情,并火速联系光明路街道涉农村的种植户取得联系。种植户们积极配合,冒着大雨赶赴现场。

“路西,成排倒伏的树木到处之多。有的树梢触及了铁道,有的树身完全躺在铁道上,交通堵塞非常严重。”随后,他们紧急调来了伐木工人,携带油锯、斧头等伐木工,火速来到现场。

经过统计,南北共有5处、十多棵大杨树必须彻底砍伐,20多棵必须调整移位。经过紧张施工,8月4日中午十一点左右,5处断点相继打通。到十二点左右,现场完全清理干净,这段铁路完全恢复了正常通车。

相关链接

“试衣族” 挺流行

许多年轻人到实体店里将衣服试了一遍又一遍,却并不打算买,导致许多实体店成了所谓的“试衣间”。记者发现,这类“试衣族”还挺流行。“试衣族”大都是先在网选好衣服的样式,然后到实体店试完之后选号,再到网上购买。

本报记者 李婷婷